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若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及各單位主管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各單位專任講師以上（含）教師互選之，若有需要得推選院內其他單位教師代表該單位出任教師代表。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名額一人，超過十二人名額則為二人。
 - 三、列席人員：經院長指定或同意之人員得列席會議，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每年八月中旬以前辦理次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事宜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請求加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之：
- 一、院長交議者。
 - 二、經各單位之業務會議通過者。
 - 三、出席代表四人（含）以上連署者。
- 第九條 院務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通知各代表及本院各單位，並於網路上公佈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